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文件

新农发〔2026〕2号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党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加强法治建设和法治监督工作，保障农业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为我区农业农村发展及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依法治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将法治工作纳入我局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及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对法治建设工作中重大

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充分发挥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法治建设重大事项，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累计召开专题会议4次，研究部署、督促落实法治工作5次。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作用，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组织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年终都进行述职述廉述法，促使工作人员不断增强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利用身边的正反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教育，主持召开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工作会，组织全体各科室负责人参观拘留所，学习典型警示案例，以案说纪推进廉政教育，深化作风建设，确保干部职工形成违法违纪必被罚的思想意识，自觉做到依法依规工作生活。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机制。制定《新洲区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度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等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日常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持续不断学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学法活动10余次。

2. 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建立日常学法制度，组织干部职工通过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网络平台学习法律知识。积极开展

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局聘用律师开展法治讲座培训 7 次；组织行政执法骨干和法制审核人员开展线上集中学习 4 次，有效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

（三）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1.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范专家论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2025 年，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开展重大事项研讨 7 场次，法律顾问出具审核审查意见书 9 份，提出项目咨询意见 16 次，参与诉讼事务 8 次。

2.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文件印发严格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等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要求统一规范性文件文号，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规范性文件 58 件。

3.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新洲区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审查局系统遴选第三方项目 19 个；审查项目方案 12 个，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情况。

（四）切实加强执法监督，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开展执法证件清理，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局执法人员共 62 人，均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加强执法案件审核，严格审核案卷立案、调查、审批等环节，保证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合规。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记

记录仪记录全程，并将录音、视频归档留存，网上公开执法信息，实现执法过程有留痕、可回溯。

2.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成立案件查办工作专班，制定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投诉举报案件登记管理制度。开展执法专题培训，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培训”网上培训4期，线下举办“执法大讲堂”集体讨论活动7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研讨活动3次，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

3. 扎实开展执法活动。

一是长江禁捕铸就铁壁，生态屏障愈加牢固。我们始终将长江“十年禁渔”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执法要务，以“零容忍”态度高压严打非法捕捞，水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2025年，累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40余次，日常巡查出动执法人员、巡护员4021人次。通过“水陆空”立体化监管模式（水上巡查、陆上检查、无人机巡航），累计查扣、清理各类非法渔具、违规钓具300余件，清理“三无”船舶7艘。办理非法捕捞行政案件18起，办理刑事移交案件13起14人，涉案渔获物277.96公斤，形成了强大震慑。

二是执法办案重拳出击，市场秩序有效规范。我们坚持问题导向，以查办案件为核心，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行为。2025年，共办结农业行政处罚案件33件，其中渔政案件18件，畜牧案件11件，种植业案件3件。办理刑事移交案件13件14人。

三是农产品安全全程管控，群众舌尖更有保障。我们严守农

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将全过程追溯等新要求融入日常监管。2025 年，累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 523 家次、农机服务化组织 32 家次、监督抽检种子、农药、肥料样品 56 个次，配合省、市完成茶叶、蔬菜、瓜果等农产品监督抽检 50 余个次；检查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284 家，抽检“瘦肉精”1357 份。畜禽移动检疫率达 100%，畜禽屠宰检疫率达 100%，检疫出证率达 100%，监督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32387 头。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四是信访调处用心用情，涉农矛盾源头化解。针对长江禁捕政策咨询、农资质量纠纷等热点问题，建立“接诉即办、分类处置、限时反馈”机制。2025 年接收并办结各类群众投诉、反馈 152 起，办结率和回复率均达 100%。

4. 积极推行审慎包容性执法。制定《关于实施“首违不罚+轻微速罚”执法制度的工作方案》，落实执法为民新模式，结合《新洲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办理首违不罚案件 9 起，办理从轻处罚案件 18 起。

（五）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制定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健全“一单两库”，强化动态管理，做到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2025 年，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18 起，现已完成 18 起，其中部门抽查任务 3 个，

联合抽查任务 18 个，随机抽查单位（个人）58 家。

（六）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多元推动“三农”普法宣传

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印发《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普法工作要点》，对普法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我们利用重要时间节点，以长江禁渔、农资、兽药等为重点，开展进渔村、进餐馆等“七进”宣讲活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00 余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利用农闲季节，深入相关街镇，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培训班 4 期，培训村级协管员及种养大户 300 余人。极大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积极落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邀请张红兵律师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解读法治宣讲活动，邀请专家、局聘用律师开展法治讲座培训 7 次；组织行政执法骨干和法制审核人员开展线上集中学习 4 次，有效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

在第十二个宪法宣传日暨第八个“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我局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这一主题，精心谋划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了全民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一是开展亮屏行动，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我局办公楼大厅电子屏滚动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二个坚持”及相关宣传标语。二是制作宣传展板，“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我局根据职能职责，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二个坚持”、长江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畜禽屠宰管理等相关

内容的展板四块，宣传条幅一条，在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三是开展现场宣传，12月4日宪法宣传日当天，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法规与质安科全体、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班子成员及各中队长纷纷到场，携带与农业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资料2000余份，在“法治一条街”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接待280余人，咨询解答20余人，形象生动地普及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公众法律意识。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法律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意识还不够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二是法治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农业农村领域法治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不多，宣传力度、深度和广度还有待加强。

三、2026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依法治国精神，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贯彻落实依法行政、依法护农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打造权力运行的阳光平台，落实好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

（三）加大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力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坚决查处违法行为，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持续贯彻执行“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健全普法网络体系，围绕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诚信守法意识，强化法治、德治与自治教育并重，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6年1月15日

